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本中心 105.1.4.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本中心 104.9.10.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本中心 91.4.12.總經理核定實施

一、為提供本中心員工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及實習生)免於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為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特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本中心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。如前揭人員於非本中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中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於事前詳為告知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有下列具有性意味、性要求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而對當事者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以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以該等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一)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。

(二)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
(三)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

(四)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性有關行為。

(五)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，違背他方之意思，以肢體或明示、暗示之語言、圖畫、影片或其他方法，施予他方。

(六)其他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
三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以口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管理部經理

提出。以口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，管理部經理應指定人員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文件有缺漏者，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。申訴電話：(02)2191-0000 轉 3280；電子信箱：abc@jcic.org.tw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部門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請求事項。
- (四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五)申訴日期。

四、申訴人於本中心就該申訴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五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逾文件補正期限者。
- (二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三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(四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。

六、本中心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調查會議時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具明懲處建議，提報總經理核定。

申訴案經核定後，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由管理部依規定辦理。

申訴案件應自提出之次日起 40 日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管理部經理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：

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或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或申訴人，依本中心「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八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依本中心「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九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或調查人員，其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就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。

十、派遣勞工遭受性騷擾時，本中心將受理申訴，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中心員工，本中心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管理部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